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2018)

持续关连交易

背景

本公司自 2005 年 8 月起于联交所上市后，本公司于进行一般业务时与关连人士订立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会认为此等交易均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此等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此等交易中有重大权益的董事已经放弃在对此等交易予以批准的董事决议上投票，董事会也按照正当程序对此等交易予以了批准。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中包括）适时就与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披露公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及其他现有租赁的持续关连交易乃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订立，并于本公司先前的 2013 年公告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持续发展，故需要为其生产地方作出安排以继续配合其整体生产计划，如于中国深圳生产传声器的地方及扩充中国深圳总办事处。本公司正就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业区的工厂及中国深圳南山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的总部延长租赁协议年期。因此，本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订立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及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

兹提述 2013 年公告，当中披露（其中包括）由本集团两家成员公司（即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订立之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据此深圳远宇同意(i)将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业区之物业（「深圳远宇南油物业」）出租予深圳瑞声，作为其厂房之一部分，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一年半；及(ii)将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的物业（「深圳远宇南大物业」）出租予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作为其办事处，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本集团两家成员公司（即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订立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据此彼等同意(i)将深圳远宇南油物业的租期延长三年，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及将前述物业的月租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平方米人民币 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5 元；及(ii)将深圳远宇南大物业之出租范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2,460.47 平方米。有关详情载于下文「(1)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一节。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

兹提述 2013 年公告所披露由深圳瑞声与吴女士之母亲订立之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据此吴女士之母亲同意重续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业区之若干物业之租赁予深圳瑞声，作为其厂房之一部分，租期分为(i)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就 8 座 1 楼及 2 楼而言），及(ii)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就 8 座 3 楼及 5 座 6 楼而言）。

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瑞声与吴女士之母亲订立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据此彼等同意将物业 8 座 3 楼及 5 座 6 楼的租期延长三年，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上述物业的月租金由每平方米人民币 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5 元。有关详情载于下文「(2)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一节。

由于潘先生及吴女士于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及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案中放弃投票。

由于董事会预期有关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经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倘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81 条及第 14A.82 条与其他现有租赁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将超过 0.1%但低于 5%，故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经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各自均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惟可豁免遵守其中通函（包括独立财务建议）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而经计及本公告所载因素后，该等协议的条款（包括本公告所载相关年度上限）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I. 持续关连交易

(1) 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

诚如2013年公告所载，本集团两家成员公司（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订立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据此深圳远宇同意(i)将深圳远宇南油物业出租予深圳瑞声，作为其厂房之一部分，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为期一年半；及(ii)将深

圳远宇南大物业出租予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作为其办事处，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有关详情如下：

地点	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承租人）	应付年租金（人民币）			年度上限（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远宇南油物业							
6座5-7楼（6,150平方米）	深圳瑞声	3,690,000	1,845,000	0	3,700,000	1,850,000	0
深圳远宇南大物业							
A座1楼、6-10楼及屋顶以及C座6-8楼（9,656.41平方米）	深圳瑞声及瑞声开泰	10,081,296	10,081,296	10,081,296	10,082,000	10,082,000	10,082,000
总计：		13,771,296	11,926,296	10,081,296	13,782,000	11,932,000	10,082,000

于2014年8月27日，本集团两家成员公司（深圳瑞声和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订立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据此彼等同意(i)将深圳远宇南油物业的租期延长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将前述物业的月租金自2015年7月1日起由每平方米人民币50元增加至人民币65元；及(ii)将深圳远宇南大物业之出租范围自2015年1月1日起增加2,460.47平方米。

深圳远宇南油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为6,150平方米，并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50元，以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65元出租。

深圳远宇南大物业项下的出租范围总面积直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为9,656.41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而总面积将增加至12,116.88平方米，并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87元出租。

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经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之详情如下：

地点	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承租人）	应付年租金（人民币）			年度上限（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远宇南油物业							
6座5-7楼（6,150平方米）	深圳瑞声	3,690,000	4,243,500	4,797,000	3,700,000	4,244,000	4,800,000
深圳远宇南大物业							
见附注	深圳瑞声及瑞声开泰	10,081,296	12,650,023	12,650,023	10,082,000	12,651,000	12,651,000
总计：		13,771,296	16,893,523	17,447,023	13,782,000	16,895,000	17,451,000

附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A座1楼、6-10楼及屋顶以及C座6-8楼（合共9,656.41平方米）；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为A座1楼、4楼、6-10楼及屋顶以及C座6-8楼（合共12,116.88平方米）。

根据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经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深圳瑞声及瑞声开泰须每月第十日前向深圳远宇支付租金。

上述经修订之租金率乃经参考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项下的租金率并计及深圳瑞声及瑞声开泰对邻近地区类似物业进行的租金评估所作市场调查而得出之有关现行市场租金厘定。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经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之年度上限乃根据将予租赁的总建筑面积 / 面积乘以上述经修订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厘定。

根据2014年深圳远宇协议（经2014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项下的应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有关应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13,782,000元，人民币16,895,000元及人民币17,451,000元。

(2) 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

诚如2013年公告所述，深圳瑞声与吴女士之母亲订立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据此，吴女士之母亲同意重续租赁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业区之若干物业予深圳瑞声，作为其厂房之一部分，租期分为(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就8座1楼及2楼而言），及(i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就8座3楼及5座6楼而言），有关详情如下：

地点	应付年租金 (人民币)			年度上限 (人民币)		
	截至 201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8座1楼及8座2楼（合计2,140平方米）	1,746,240	1,746,240	1,746,240	1,747,000	1,747,000	1,747,000
8座3楼（1,370平方米）	822,000	411,000	0	822,000	411,000	0
5座6楼（约2,050平方米）	1,229,742	614,871	0	1,230,000	615,000	0
总计：	3,797,982	2,772,111	1,746,240	3,799,000	2,773,000	1,747,000

于2014年8月27日，深圳瑞声与吴女士之母亲订立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据此彼等同意将物业8座3楼及5座6楼的租期延长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将上述物业之月租金自2015年7月1日起由每平方米人民币50元增加至人民币65元。

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项下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560平方米，并按租金基准(i)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50元出租，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65元出租（仅就8座3楼及5座6楼而言），以及(ii)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68元出租（仅就8座1楼及2楼而言）。

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之详情如下：

地点	应付年租金 (人民币)			年度上限 (人民币)		
	截至 201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8座1楼及8座2楼（合计2,140平方米）	1,746,240	1,746,240	1,746,240	1,747,000	1,747,000	1,747,000
8座3楼（1,370平方米）	822,000	945,300	1,068,600	822,000	946,000	1,069,000
5座6楼（约2,050平方米）	1,229,742	1,414,203	1,598,665	1,230,000	1,415,000	1,600,000
总计：	3,797,982	4,105,743	4,413,505	3,799,000	4,108,000	4,416,000

根据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深圳瑞声须每月第十五日前向吴女士之母亲支付租金。

上述经修订租金率乃经参考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项下之租金率并计及深圳瑞声对邻近地区类似物业进行的租金评估所作市场调查而得出之有关现行市场租金厘定。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之年度上限乃根据将予租赁的总建筑面积乘以上述相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厘定。

根据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2014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项下的应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有关应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3,799,000元、人民币4,108,000元及人民币4,416,000元。

(3) 订立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之理由及利益

订立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乃根据以下理由：i)由于本集团的业务持续发展，故本集团需扩充其于中国深圳总办事处的租赁空间以容纳更多员工；ii)为配合本集团生产地方的整体安排，本集团继续以中国深圳作为生产传声器的地方，因而延长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业区工厂大厦的租赁协议年期。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订立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各自可促进本集团于该等地方继续其生产及经营活动，而该等地方邻近本集团的其他设施，故可促进本集团的业务运作。彼等亦认为，订立上述补充协议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营运有利。此外，本集团于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中获授的条款均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授出之条款。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各自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本集团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经考虑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后认为，该等交易之条款（包括载于本公告的各自相关年度上限）乃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II.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深圳远宇是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的公司。由于吴女士母亲与本公司董事吴女士为母女关系，故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而吴女士母亲为吴女士之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07(4)条，吴女士母亲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07(4)条，深圳远宇亦为吴女士之联系人，故深圳远宇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订立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潘先生及吴女士于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经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及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案中放弃投票。

由于董事会预期有关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经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倘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81 条及第 14A.82 条与其他现有租赁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将超过 0.1%但低于 5%，故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经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补充）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经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补充）各自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III. 一般事项

本集团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科技器件垂直整合制造商之一。本集团设计、制造及分销一应俱全之产品系列，包括受话器、扬声器、扬声器模块、多功能器件、传声器、振动器、耳机、天线及陶瓷组件，产品应用于移动手机、掌上计算机、游戏机控制游戏杆、笔记本计算机及其他消费性电子装置，如电子阅读器。本集团提供广泛的创新技术设计解决方案，涵盖手机电讯、科技产品、消费电子、家居产品、汽车及医学应用市场。

深圳远宇主要从事国内商品之供应及销售及买卖业务。

IV. 释义

于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规定外，以下表述将具有彼等各自之涵义：

「2013 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
「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	指	深圳瑞声与深圳远宇订立的协议以及深圳瑞声、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订立的协议，其详情载于 2013 年公告「2014 年深圳远宇协议」一节
「该等 2014 年补充协议」	指	2014 年深圳远宇补充协议及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补充协议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	指	深圳瑞声与吴女士母亲订立的协议，其详情载于 2013 年公告「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协议」一节
「瑞声开泰」	指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称为瑞声开泰（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深圳瑞声」	指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执行董事
「吴女士」	指	吴春媛女士，非执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其他现有租赁的持续 关连交易」	指	2014 年常州来方圆协议及 2014 年江苏远宇协议（两者 定义见 2013 年公告）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记持有人
「深圳远宇」	指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联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 年深圳远宇补 充协议」	指	深圳瑞声及 / 或瑞声开泰与深圳远宇订立 2014 年深圳 远宇协议之补充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1) 2014 年深 圳远宇补充协议」一节
「2014 年吴女士母亲 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瑞声与吴女士之母亲订立之 2014 年吴女士母亲之 协议之补充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2) 2014 年吴女士 母亲之补充协议」一节
「吴女士母亲」	指	葉华妹女士，吴女士之母亲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4 年 8 月 27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